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诺康达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510 号南半幢 9 楼）

目 录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的基本情况	4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4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4
三、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及工作人员情况.....	14
四、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况说明	16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18
第三节 对本次发行的推荐意见	20
一、发行人关于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20
二、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的核查	20
三、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符合上市条件的说明	22
四、关于发行人证券上市后持续督导工作的安排	26
五、本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推荐结论	28

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声明

作为北京诺康达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康达”、“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保荐人”或“德邦证券”）及其保荐代表人刘涛涛、邓建勇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本文件中所有简称和释义，如无特别说明，均与招股说明书一致。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的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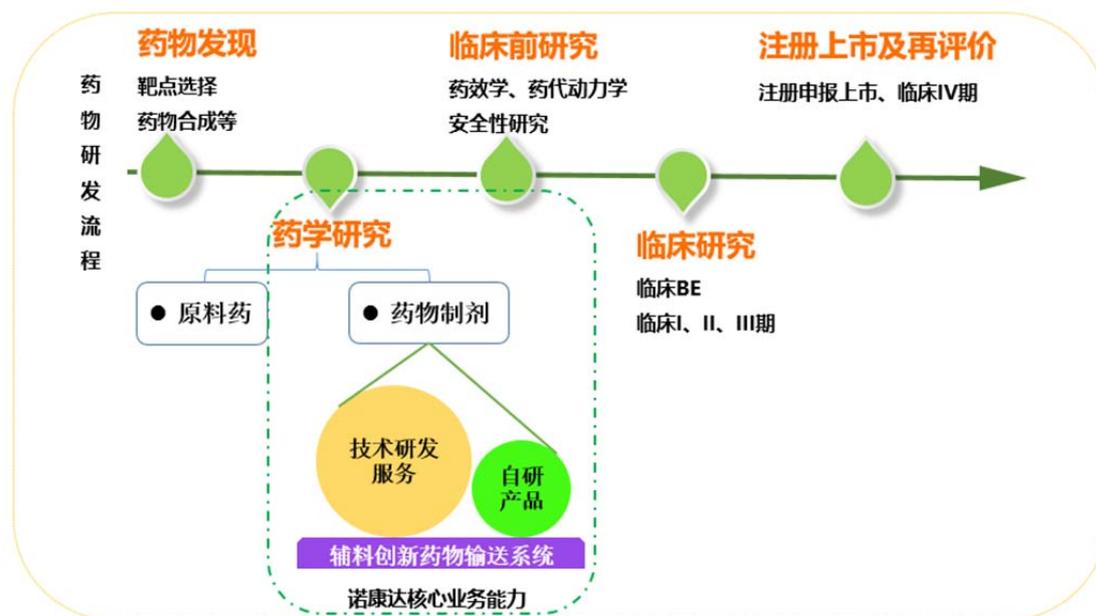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京诺康达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6,156.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鹏
住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三街31号院二区7号楼101室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13年7月23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8年7月19日
电话	010-87169928
传真	010-87169928
电子邮箱	songchunting@nkpharm.com

(二) 主营业务情况

发行人是一家国内领先的、专注于药物制剂研究的药学研发高新技术企业。自成立以来，致力于辅料创新的药物输送系统平台研究。发行人主营业务包括基于上述平台为各大制药企业、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提供药学研究等技术研发服务业务和以创新制剂、医疗器械及特医食品为主的自主研发产品的开发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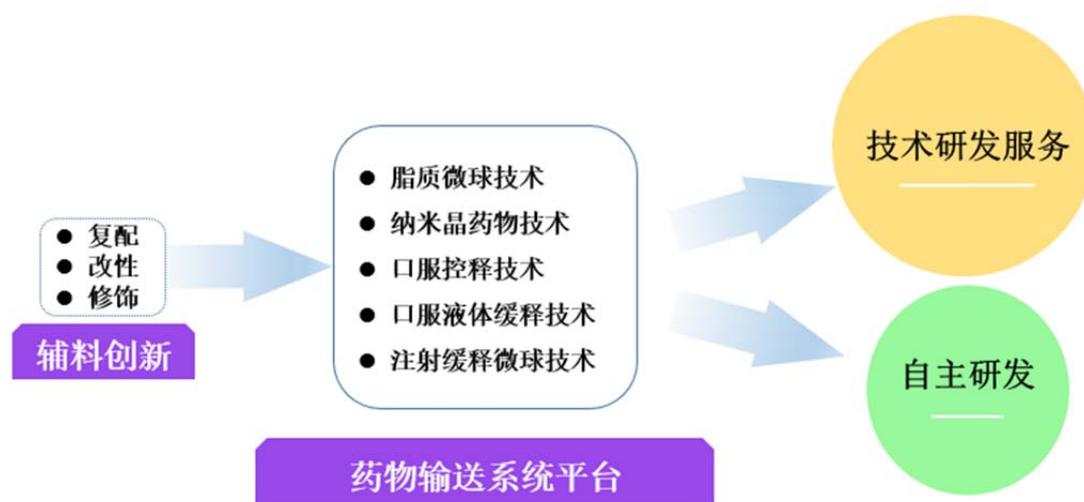


发行人目前主要收入来源为面向国内制药企业、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等客户提供药学研究服务。发行人自主研发的创新制剂、医疗器械和特医食品尚处于不断投入阶段，暂时不产生利润，未来通过技术转让、践行 MAH 制度等方式获得收入。

（三）发行人核心技术

1、制剂研发及服务领域

发行人是一家国内领先的，基于辅料创新的药物输送系统平台为核心技术的专业药学研发高新技术企业。药物输送系统构建的重点是辅料创新。辅料在药物输送时不仅对制剂有赋形作用，而且可以促使药物以一定的程序选择性的运送到目标组织部位，并控制药物的释放速度，直接影响到制剂的质量、安全性和临床有效性。同时，辅料在制剂工艺生产中可以影响药物晶型、生产工艺等，较好的辅料复配技术可以改进生产工艺，降低生产成本。



发行人依托自主研发的已经申报专利的创新辅料，结合现有国内外各类辅料进行复配、改性、修饰等，搭建出多个专业的药物输送系统辅料技术平台。不仅解决了药物崩解、释放调控的技术难题，同时优化了各大类高端制剂技术工艺参数，扩展了制剂品种类别，解决了药物制剂研发中药物输送及制剂放大工艺的一系列关键性技术难题。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发行人在脂质微球技术、纳米晶药物技术、口服控释技术、口服液体缓释技术、注射缓释微球技术等多个领域处于行业领先优势。

依托上述技术基础，在技术研发服务业务方面，发行人为客户提供仿制药及一致性评价等研发服务超过 170 项；自主研发方面，1 个创新制剂处于临床研究阶段，3 个项目处于临床前研究阶段。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点	代表品种
1	脂质微球技术	将药物-磷脂复合物技术、界面膜载药技术以及高压均质技术集成，实现水、脂难溶药物在脂质微球疏水核心及油水界面的稳定担载，在一定时间内代谢释放药物，无长期滞留风险，辅料安全性好，无毒副作用，解决了临床上的减毒增效问题与工业上的生产问题	DXI
2	纳米晶药物技术	依托纳米分散研磨、辅料复配等工艺，将难溶性药物研磨至适宜的粒径，一方面可提高难溶性药物的溶出度，使有效成分迅速释放，提高生物利用度；另一方面可通过控制纳米晶粒径范围，实现对有效成分的缓释或可控释放，减少给药次数，改善患者顺应性	PPI-Y
3	口服控释技术	利用改良复合辅料及包芯片工艺设计，将一种或多种药物组分，使用粉末压制包衣替代传统技术，控制制剂体内释放行为，提高制剂稳定性和安全性，同时解决了控释制剂的生产周期长、释放不完全等问题	NDCT
4	口服液体缓释技术	通过离子交换树脂、不溶性聚合物以及亲水胶多重缓释机制的全部或者几种的组合，实现了给药剂型液体化，药物释放长效化以及掩盖药物不良嗅味的目的；通过载药、浸渍和/或包衣达到理想缓释效果，工艺简单，且药物收率显著提高，降低了产业化生产的难度和生产成本。对于改善儿童、老年人用药的顺应性有积极意义	AHOS、CMOS
5	注射缓释微球技术	基于对高分子材料的充分认知，对工艺过程的把控，以及对 API 理化性质、生物学性质的充分分析，利用自主开发辅料制备实心纳米缓释微球，可以降低使用温度，增加对多肽等活性药物的稳定性，避免有机溶媒使用、绿色环保，易于工业化生产	ESRM

2、自研医疗器械领域

在医疗器械领域，发行人基于对辅料的深入研究，自主研发了 PEG 生物基高分子材料和细菌纤维素材料，并以此为基础研发出两类器械技术，相关自研项目有 1 个产品取得二类医疗器械证书，1 个产品处于临床阶段，3 个产品处于实验室研发阶段。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点	代表品种
1	PEG 修饰生物	通过对 PEG 改性研发出 PEG-NHS 类具有较好生物相容性辅料，并应用到组织封闭剂创新产品的开发，无刺激、无炎症反应、	ESG3

	材料技术	可降解、具有良好的生物相容性	
2	细菌纤维素技术	利用生物发酵改性技术制备出满足不同临床需求的生物纤维素原料，通过成型技术生产出高端医用敷料。与其它类型医用敷料相比具有促进愈合、抑制感染、敷贴性优异和减轻换药疼痛等优势。目前该系列产品技术国际领先，具备核心知识产权	BCD2、BCD3

3、自研特医食品领域

在特医食品领域，发行人基于临床需求的调研、及各类营养原料的研究，自主研发了功能油脂原料技术、纳米微囊化掩味技术，相关自主研发产品 2 个处于临床阶段，1 个处于实验室研发阶段。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点	代表品种
1	功能油脂原料技术	依托自有辅料/包材核心技术能力，深度挖掘和研究各种油脂的特点、功效成分和不同油种脂肪酸含量及比例，结合疾病的特点，同时考虑油脂原料中活性成分等因素，通过选择不同油种组合、调配，最终衍生出针对特定病种的特殊医学油脂配方复合核心技术，可以根据疾病的治疗需求，实现精准营养、精准治疗的目的	TPF-TP、TPF-LP、
2	纳米微囊化掩味技术	根据不同脂质的物性及应用需求搭配不同种类的食品级营养配料，产品易粉末化，易于工业化生产，通过油脂复配技术提升油脂原料的稳定性，确保营养成分不损失、产品指标稳定，良好的掩蔽油脂原料部分令人不愉快的气味，显著提升患者依从性	TPF-TP、TPF-LP、

（四）发行人研发水平

作为专业的药学研发高新技术企业，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在于辅料创新药物输送系统平台的构建和研发。发行人基于该平台研发出多种药学研发技术，其中脂质微球技术、纳米晶药物技术、口服控释技术、口服液体缓释技术、注射缓释微球技术等多项技术在行业内处于领先地位。

发行人于 2017 年 10 月 25 日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17 年 11 月 17 日，获得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18 年 6 月，获得“北京市企业科技研究开发机构”证书；2018 年 9 月，获得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实验室认可证书。

发行人目前拥有与主营业务及核心技术相关的发明专利 10 项。依托于良好

的技术平台优势，发行人承担了国家、北京市的 7 项重大科研项目，体现了发行人较强的技术研发实力和研发水平。

（五）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流动资产	18,802.28	15,357.32	3,291.04
非流动资产	17,870.12	12,735.85	10,010.73
资产总额	36,672.40	28,093.17	13,301.77
流动负债	5,975.20	7,087.30	9,846.70
非流动负债	1,398.77	30.93	34.42
负债总额	7,373.97	7,118.23	9,881.12
所有者权益	29,298.44	20,974.93	3,420.65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29,298.44	20,974.93	3,420.65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18,537.19	7,489.49	2,203.02
营业利润	9,199.33	4,085.96	632.37
利润总额	9,168.13	4,061.27	663.36
净利润	7,757.77	3,504.28	601.6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757.77	3,504.28	601.6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016.16	2,907.91	558.93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88.98	3,490.73	3,138.1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14.94	-15,629.78	-1,622.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16.82	16,172.37	-696.1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287.10	4,033.32	820.00

4、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流动比率（倍）	3.15	2.17	0.33
速动比率（倍）	2.76	2.00	0.2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3.86%	25.01%	73.86%
资产负债率（合并）	20.11%	25.34%	74.28%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比例	0.24%	0.13%	0.45%
财务指标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7.53	40.44	119.08
存货周转率（次）	2.99	2.30	0.99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9,806.20	4,470.28	772.3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7,757.77	3,504.28	601.6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8,016.16	2,907.91	558.92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9.46%	11.11%	28.44%
利息保障倍数（倍）	711.62	355.44	-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元/股）	0.75	1.00	1.05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86	1.16	0.27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4.76	6.03	1.14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每股收益（元）	基本	1.29	-
	稀释	1.29	-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3.27%	19.10%	19.2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每股收益（元）	基本	1.33	-
	稀释	1.33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4.38%	15.85%	17.92%

（六）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药学研发技术泄密和人才流失风险

药学研发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公司非常重视自身研发能力的提升，自

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基于辅料创新的药物输送系统平台研究，并形成了多个药学研发技术体系。公司核心技术基于辅料创新的药物输送系统平台，并依托辅料复配、改性、修饰等创新方式，取得了专利保护，而平台技术是公司专有技术。公司通过对药学研发前沿技术的持续研究保持竞争优势，并通过不断完善及建立自身核心技术平台提高自身研发能力。随着药学研发服务行业竞争的进一步加剧，如果公司不能持续加强技术研发和技术人才队伍的建设，可能存在专业技术人才流失的风险和核心技术泄密风险，进而将影响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

2、不能适应行业监管政策要求的风险

药学研发受国内医药研发政策影响较大，NMPA 药品审批要求、药品审批的节奏变化或相关监管政策影响医药企业的研发投入及药品注册申报进度，进而对提供研发服务的企业业绩构成影响。

近年来，我国药品审评制度不断完善，医药研发行业新政逐步出台，国家对仿制药研发及一致性评价业务给予了大力的支持，但同时提出了更严格药品注册上市的监管标准。若发行人内部管理不完善或操作不规范，将直接影响研发服务质量，从而无法通过药品最终注册审评。若发行人存在医药研发试验数据不真实、不完善等情况，有可能导致 NMPA 对注册申请不予批准，进而存在客户退款、被监管部门行政处罚或采取其他监管措施的风险。

3、医药行业研发投入下降的风险

药学研发行业的发展主要依赖于医药企业研发投入的增加。近年来，国家对于仿制药和新药研发大力支持，出台了一系列鼓励医药企业加强自主研发的产业政策，我国医药产业研发投入不断增长。同时，在社会分工专业化的背景下，现阶段研发外包比例也持续上升。受益于此，公司近年来业务持续增长。

与此同时，国家从 2018 年开始陆续出台推动药品带量采购的相关政策，如 4+7 城市药品集中采购试点政策，导致药品价格下降。上述相关政策的出台可能会影响到医药企业的研发投入积极性，发行人存在因药品研发投入增长放缓或减少而导致公司承接研究服务规模及经营业绩下降的风险。

4、市场竞争的风险

药学研发行业内企业市场份额尚不集中。发行人利用自身技术优势，成长优势明显。同时，国内医药行业的发展也带动了一批本土医药研发企业从事药学研发服务。面对市场竞争，众多研发企业也在积极布局，力图抢占市场份额，加剧了行业竞争程度，这对公司的研发技术水平、市场开拓能力、企业内部管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此外，公司还需同医药企业内部的研发部门、高校、研究所在研发领域开展竞争。如果不能保证公司自身研发的优势，不断提高研发技术水平，对现有核心技术平台完善创新，则存在被竞争对手抢占市场份额，客户流失导致市场地位下降的风险。

5、业务规模扩大带来的管理能力和人力资源不足的风险

公司作为从事专业药学研发的高新技术企业，属于人才密集型行业，人才是公司提供经营服务的关键生产要素。随着公司业务规模、合同量和营业收入的不断扩大，公司报告期内员工人数快速增长，由2016年末的96人增至2018年末的243人。在快速发展期间，随着公司体系建设的不断完善，公司在研发、管理、质控各方面迫切需要相应的专业和管理人才，公司面临因业务规模扩张导致的管理能力和人力资源不足的风险。

6、自研产品研发和推广风险

公司除提供药学研发技术服务外，还从事包含创新制剂、创新医疗器械及特殊医学食品的产品研发。自研产品对于发行人现有主营业务和管理体系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一是自研产品可能存在研发失败风险，如在研产品的临床前研究或临床试验结果未达预设目标、临床试验进度和获批上市时间等未达预期，则会影响公司前期研发投入的回收和经济效益的实现；二是随着研发项目数量的递增和研发费用投入的不断增加，将会摊薄发行人财务报表的即期效益；三是为配合发行人自有产品研发生产，公司报告期新增两家子公司河北艾圣、北京仁众，自有产品的研发、生产、推广能否顺利达到预期，将对公司的风险管控体系、经营管理能力带来挑战，进而将影响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和持续发

展能力。

7、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发行人属于技术密集型企业，依靠关键技术和核心团队向客户提供药学研发服务。报告期内，公司药学研究服务业务毛利率均保持在 70% 以上，处于较高水平。毛利率高是行业的典型特征。未来，随着行业内竞争格局的变化，以及公司业务类型的拓展，不同的业务类别将呈现出不同的毛利率水平，公司有可能在扩大业务规模的同时难以保持现有的毛利率水平，进而将会面临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8、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2016 年度至 2018 年度，发行人自身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及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优惠，适用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2018 年度子公司北京壹诺、河北艾圣享受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优惠。2018 年度子公司北京科林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减按 20%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若国家未来相关税收政策发生变化或公司及其子公司自身条件变化，导致公司无法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将会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9、应收账款持续增加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随着营业收入的大幅增长而快速增加。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0 万元、370.40 万元和 4,554.05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2.41% 和 24.22%。公司应收账款的形成与按形象进度确认收入政策有一定关系。公司应收客户主要为国内各大制药企业、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等，信用情况良好，款项无法收回风险较小。但随着公司业务规模逐步扩大，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仍有可能进一步增加。如果公司主要客户的信用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则可能导致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收回或无法收回，从而对公司的经营活动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10、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目前公司总股本 6,156.00 万股，陶秀梅、陈鹏夫妇合计直接、间接持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7.18%，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同时陈鹏担任公司董事长职务，陶秀梅担任董事、总经理职务。如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

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决策、财务管理、人事任免等重大事项实施不利影响，可能会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的利益。

11、募投项目实施的风险

尽管发行人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充分的可行性论证，并且公司已经在药学研发行业项目组织和资源调配、客户和市场、人力资源管理开拓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但不排除由于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预测分析的偏差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一些意外因素而导致技术保障不足、融资安排不合理、组织管理不力、或市场拓展不理想等情况，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效果。因此，公司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达到预期效益的风险。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公司需要对募集资金以及募投项目的实施进行有效管理。未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如何建立更加有效的经营管理体系，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培养和引进管理人才、技术人才和市场营销人才，将成为影响募投项目效益实现的风险因素。

12、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导致公司利润下滑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完成后，预计公司将新增固定资产 37,553.33 万元，按照公司目前的折旧政策，每年新增固定资产折旧规模较大。如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因各种不可预测的原因不能达到预期效果，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净利润、净资产收益率。因此，公司存在因固定资产折旧大幅增加而导致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13、净资产收益率摊薄的风险

2016 年至 2018 年，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7.92%、15.85% 和 34.38%。预计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产规模和净资产将在短时间内大幅增长，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一定的建设周期，短期盈利能力难以立即实现相应幅度的提升。因此，公司将会存在由于净资产规模上升而摊薄净资产收益率的风险。

14、发行失败风险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管理办法》，发行人预计发行后总市值未达到本招股说明书中明确选择的市值与财务指标上市标准的，应当中止发行。本次发行的发行结果将受到证券市场整体情况、投资者对公司价值的判断、投资者对本次发行方案的认可程度等多种内、外部因素的影响，本次发行存在认购不足或者发行后总市值未能达到预计市值上市条件而发行失败的风险。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p>发行股数不超过 2,052.00 万股（未考虑本公司 A 股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p> <p>发行股数不超过 2,359.80 万股（若全额行使本公司 A 股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p> <p>全部为发行新股，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p>
每股发行价格	【】元（通过向询价对象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或者在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区间后，通过累计投标询价确定发行价格，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发行人高管、员工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p>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拟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参与配售的比例不超过本次发行股数的 5%。在中国证监会履行完本次发行的注册程序后，发行人将召开董事会审议相关事项，并在启动发行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将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具体情形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详细披露，包括但不限于：参与战略配售的人员姓名、担任职务、认购股份数量和比例、限售期限等。</p>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p>保荐机构将安排相关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具体按照上交所相关规定执行。保荐机构及其相关子公司后续将按要求进一步明确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具体方案，并按规定向上交所提交相关文件。</p>
发行市盈率	【】倍（每股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每股收益照【】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按公司【】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按本次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其中，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按公司【】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加上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计算）	
发行市净率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采取网下询价对象申购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发行方式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规定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交所开立账户并已开通科创板市场交易账户的合格投资者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发行对象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总额和净额	募集资金总额【】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以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万元	
发行费用概算	保荐及承销费用	【】万元
	律师费用	【】万元
	审计费用	【】万元
	发行手续费	【】万元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万元
拟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三、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及工作人员情况

（一）保荐机构名称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保荐代表人情况

本次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为刘涛涛和邓建勇。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刘涛涛，保荐代表人，德邦证券投资银行管理总部执行董事。先后负责和参与了昭衍新药（603127）、润达医疗（603108）、东华测试（300354）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承销项目，轴研科技（002046）配股，豫园商城（600655）非公开发行股票等项目。

邓建勇，保荐代表人，德邦证券投资银行管理总部总经理。先后负责和参与了中坚科技（002779）、舒泰神（300204）、千红制药（002550）、广联达（002410）、

上海莱士(002252)、山河智能(002097)、飞鹿股份(300665)、春风动力(603129)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承销项目。

(三) 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1、项目协办人

本次诺康达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协办人为王璐，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王璐，德邦证券投资银行管理总部经理助理。曾参与伟康医疗 IPO 申报、普康生物财务顾问项目。

2、项目组其他成员

其他参与本次诺康达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工作的项目组成员包括：孙峰、孔令强、张剑波、杨安宝。

四、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况说明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和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保荐机构依法设立的相关子公司或者实际控制该保荐机构的证券公司依法设立的其他相关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并对获配股份设定限售期，具体认购数量、金额等内容在发行前确定并公告。公司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确定和实施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包括战略配售事项。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保证不存在下列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一) 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本保荐机构承诺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本保荐机构已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发表明确的推荐结论，并具备相应的保荐工作底稿支持。

三、本保荐机构依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在上市保荐书中做出如下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它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三、本保荐机构关于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相关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相关承诺

本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保荐机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第三节 对本次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发行人关于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发行人董事会决策程序

2019年3月14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等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相关议案。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决策程序

发行人于2019年3月30日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有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相关议案。

经核查，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

二、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的核查

根据《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上市推荐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保荐机构对诺康达是否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于发行人所属行业与相关政策情况的核查过程、依据及保荐机构意见

关于发行人所属行业是否符合相关行业范围，保荐机构通过访谈公司创始人、核心技术人员和部门负责人，实际了解公司的主要业务和核心技术，并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GB/T4754-2017）、《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对发行人所属行业的情况进行了核查。根据上述行业分类标准及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核心技术及其应用领域，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公司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上市推荐指引》第六条规定的“生物医药领域，主要包括生物制品、高端化学药、高端医疗设备与器械及相关技术服务等”的科技创新企业，属于科创板重点支持行业。

（二）关于发行人是否掌握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核心技术是否权属清晰、是否国内或国际领先、是否成熟或者存在快速迭代的风险的核查过程、依据及保荐机构意见

关于发行人是否掌握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核心技术是否权属清晰，保荐机构取得并核验公司专利证书；取得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产权鉴证意见；访谈了发行人创始人、核心技术人员以及知识产权管理人员，并对公司重要专利进行了网络搜索。根据上述核查结果，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核心技术拥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权属清晰。关于发行人核心技术是否国内或国际领先，是否成熟或者存在快速迭代的风险，保荐机构咨询了行业专家、查阅了相关行业研究资料，对药学研究行业及技术演进的情况进行了网络查询搜索、参观发行人实验室；通过与实地走访发行人重要客户等方式了解客户对发行人核心技术与主要服务的评价。根据上述核查结果，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核心技术水平处于国内领先水平。相关技术已成熟应用于药物研发行业，为我国药品研发产业贡献力量，且公司持续升级其核心技术，相关核心技术短期内不存在被淘汰的风险。

（三）关于是否拥有高效的研发体系，是否具备持续创新能力，是否具备突破关键核心技术的基础和潜力的核查过程、依据及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部门设置资料，获取了核心研发人员的简历，并与研发部门负责人进行了访谈；获取了发行人承担国家重大科技项目的相关资料。根据上述核查结果，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拥有先进高效的研发体系，持续研发的载体创新药物输送系统平台技术不断升级提升，具备持续创新能力；发行人当前技术储备丰富，正在开展多个在研项目，研究目标处于国内或国际领先水平。发行人较高规模的研发投入以及高水平的研发团队是研发目标实现的重要保障。

（四）关于发行人是否拥有市场认可的研发成果的核查过程、依据及保荐机构意见

关于发行人是否拥有市场认可的研发成果，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进行了访谈；对行业及技术演进的情况进行了网络查询搜索；查阅了发行人核心技术对应的专利说明书等资料及发行人获得的奖项。根据上述核查结果，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研发成果能够应用于药学研究技术服务和创新产品的自主研发

领域，服务于国内大中型药物研发企业。发行参与了多个国家重大项目的科研工作。同时，发行人收入及客户数量不断增长，发行人的研发成果受到市场的认可。

（五）是否具备技术成果有效转化为经营成果的条件，是否形成有利于企业持续经营的商业模式，是否依靠核心技术形成较强成长性的核查过程、依据及保荐机构意见

关于发行人核心技术是否具备有效转化为经营成果的条件，发行人是否形成了有利于企业持续经营的商业模式，是否依靠核心技术形成较强成长性，是否具有相对竞争优势，保荐机构咨询了相关行业的专家，查阅了行业研究报告；通过访谈创始人、核心技术人员了解发行人的发展历程、核心技术用途及同行业竞争对手的技术情况；走访发行人主要客户了解客户与公司的合作情况；查看发行人业务合同、财务报告，了解发行人的盈利变动趋势；通过网络搜索了解发行人主要客户的主营业务、技术优势。根据上述核查结果，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药学研发服务及自研产品的研发均基于其核心技术，并形成了稳定的商业模式；发行人所处的药品研发行业前景广阔；稳定优秀的研发团队、全面深入的技术积累、产业链深度合作及与行业内领先客户是发行人主要竞争优势；因此，发行人具备技术成果有效转化为经营成果的条件，形成有利于企业持续经营的商业模式，并依靠核心技术形成较强成长性。

（六）关于发行人是否服务于经济高质量发展，是否服务于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可持续发展战略、军民融合发展战略等国家战略，是否服务于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核查过程、依据及保荐机构意见

关于发行人是否服务于经济高质量发展，是否服务于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保荐机构学习了党的十八大报告、十九大报告、《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纲要》等重大纲领性文件关于经济高质量发展、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相关阐述，查阅了有关药物研发、药品市场发展的家产业政策。根据上述党和国家的重大纲领性文件、产业政策，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药学研发业务服务于经济高质量发展且服务于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

三、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符合上市条件的说明

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上市条件进行逐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之“（一）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规定

1、公司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依法有效存续，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具体分析如下：

（1）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设立的相关决策文件、工商登记文件以及《营业执照》等相关资料。经核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

（2）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设立的相关决策文件、发起人协议、创立大会文件、工商登记文件、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以及《营业执照》等相关资料。经核查，发行人为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

（3）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设立及历次变更注册资本的验资报告、相关产权属证明文件。经核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已经验资，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

（4）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等资料，公司已依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同时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据此，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

2、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具体分析如下：

（1）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会计记录和业务文件，抽查相应单证及合同，核查发行人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并与相关财务人员和发行人会计师沟通，查

阅了华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经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查阅了华普天健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内部控制和财务会计的相关资料，并对发行人有关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经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公司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具体分析如下：

保荐机构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无形资产以及主要财产的权属凭证、相关合同等资料；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及股东单位员工名册及劳务合同；对发行人高管人员及相关员工进行访谈，获取其书面确认声明；取得并查阅发行人财务会计管理制度、发行人银行开户资料、税务登记资料及税务缴纳凭证；对发行人财务总监进行访谈，了解有关情况；实地考察发行人主要经营办公场所；取得并查阅发行人三会相关决议、各机构内部规章制度等资料；对高管人员和员工进行访谈，了解有关情况；取得并查阅发行人的组织结构资料、发行人工商登记和财务资料；抽取发行人的采购、销售记录；取得并查阅取得发行人的征信报告；查阅了华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等资料。经核查，公司的资产完整，拥有独立的业务、人员、财务及机构，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示公平的关联交易。公司主营业务稳定，最近两年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的控制权稳定，控股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2年陶秀梅、陈鹏一直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公司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两年内实际对公司行使管理职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的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

担保事项；公司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经核查，公司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4、公司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具体分析如下：

(1) 保荐机构根据发行人业务定位及发展情况查阅了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行业研究报告，并对董事长、总经理等高管及核心技术人员进行了访谈。经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药学研发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 保荐机构查阅发行人的工商资料，核查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信息、无犯罪记录证明、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经核查，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因此，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二) 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之“（二）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6,156 万股，本次拟发行 A 股新股股数不超过 2,052 万股，符合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的发行条件。

(三) 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之“（三）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以上”规定

经核查，本次发行后，公司本次拟发行 A 股新股股数不超过 2,052 万股，本次拟发行股份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

(四) 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之

“（四）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本规则规定的标准”规定

根据《北京诺康达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应用报告》，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中规定的第（一）项标准，即“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

经核查，结合发行人最近一年最后一次外部增资对应的投后估值情况以及可比公司在境内市场的近期估值情况，基于对发行人市值的预先评估，预计发行人发行后总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符合发行人选择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中规定的第（一）项标准中的市值指标。

经核查，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2,907.91 万元、7,757.77 万元，累计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发行人选择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中规定的第（四）项标准中的财务指标。

（五）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之“（五）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

四、关于发行人证券上市后持续督导工作的安排

事项	安排
（一）持续督导事项	在本次发行结束当年的剩余时间以及以后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1、督导发行人进一步完善已有的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2、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沟通机制，及时了解发行人的重大事项，持续关注发行人上述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	1、督导发行人进一步完善已有的防止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

完善防止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2、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上述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1、督导发行人进一步完善关联交易决策权限、表决程序、回避情形等工作规则；2、督导发行人及时向本机构通报将进行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本机构将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合规性发表意见。3、督导发行人严格执行有关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制度。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1、督导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2、督导发行人在发生须进行信息披露的事件后，立即书面通知本机构，并将相关资料、信息披露文件及报送证监会、交易所的其他文件送本机构查阅。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1、本机构将定期了解发行人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项目进展情况；2、在项目完成后，本机构将及时核查发行人项目达产情况、是否达到预期效果，并与招股说明书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披露信息进行对照，如发生差异，将敦促发行人及时履行披露义务，并向有关部门报告；3、如发行人欲改变募集资金使用方案，本机构将督导发行人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方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1、本机构持续关注发行人提供对外担保及履行的相应审批程序情况，督导发行人执行已制定的规范对外担保的制度；2、要求发行人在对外提供担保前，提前告知本机构，本机构根据情况发表书面意见。
(二) 保荐协议对保荐机构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1、每年至少进行一次现场调查，必要时进行专项调查；2、关注发行人的委托理财事项，并对其合规性和安全性发表意见；3、持续关注发行人股权结构、股东持股变动、股份质押状况以及影响股价变动的重要情况；发行人人事任免、机构变动等内部管理的重大事项。
(三) 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	发行人已在保荐协议中承诺保障本机构享有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相关的充分的知情权和查阅权；其他中介机构也将对其出具的与发行

职责的相关约定	上市有关的文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 其他安排	无

五、本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推荐结论

保荐机构认为诺康达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发行人股票具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德邦证券同意保荐发行人的股票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诺康达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署页)

项目协办人

签名: 王璐 王璐

保荐代表人

签名: 刘涛涛 刘涛涛 邓建勇 邓建勇

内核负责人

签名: 唐建龙 唐建龙

保荐业务负责人

签名: 左畅 左畅

保荐机构总裁

签名: 左畅 左畅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签名: 武晓春 武晓春

保荐机构董事长

签名: 姚文平 姚文平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4月8日